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6.02 ~ 2022.06.08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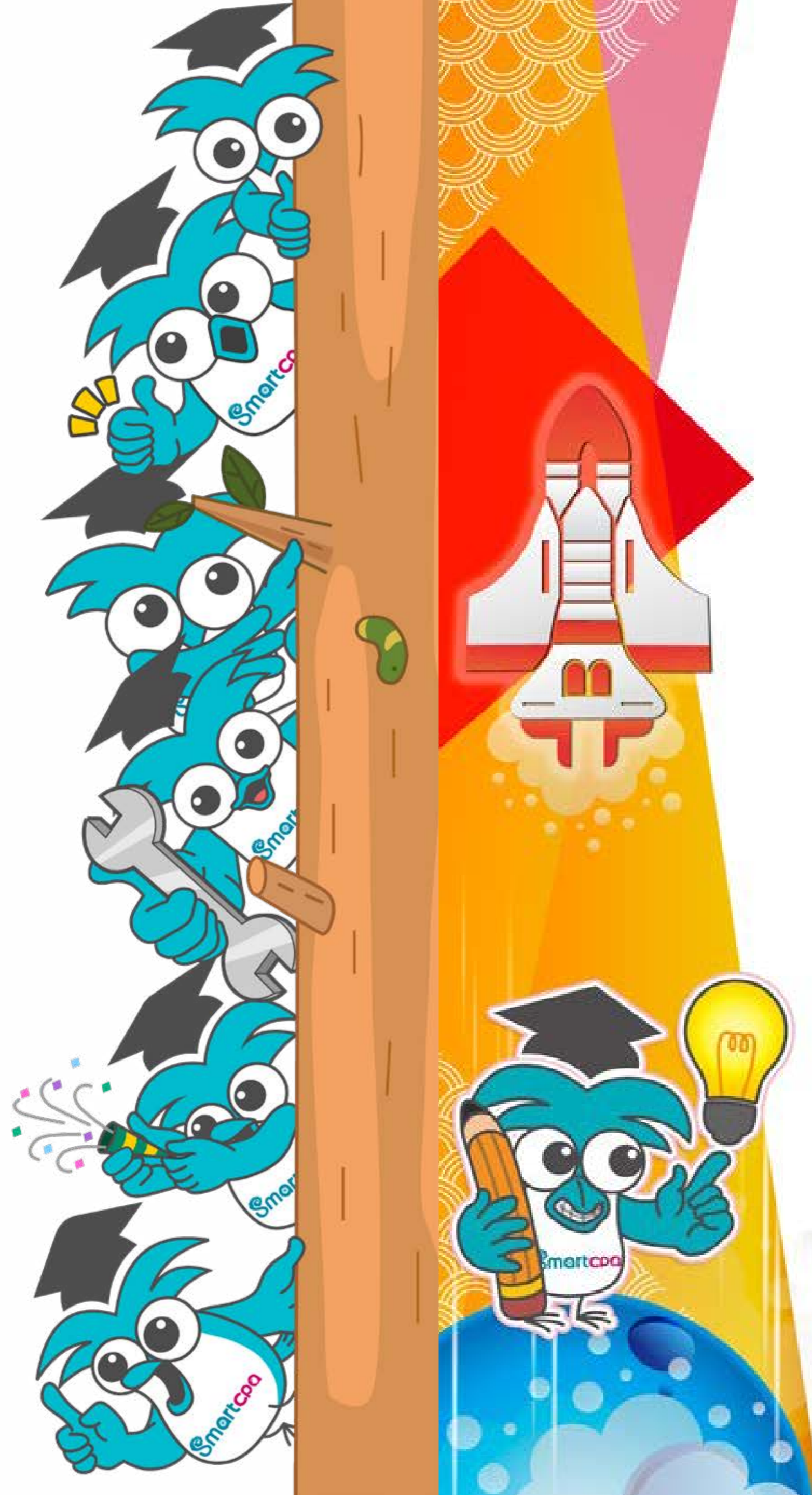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5
參、財富傳承新聞 -----	22
肆、勞資薪酬新聞 -----	28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35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01. 臺北國稅局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公告重大欠稅人資料，公告日前繳清欠稅者，請儘速與該局聯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累計欠稅金額逾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金額逾 5 千萬元之確定案件，該局將於本(111)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於該局網站公告欠稅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欠稅人為營利事業者，一併公告其負責人姓名及地址，公告期間 6 個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局說明，為有效防止大戶欠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相關函示規定，各稅捐稽徵機關對上述之重大欠稅案件，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告欠稅人資料並刊登於機關網站，且視欠稅金額變動更新公告內容。

該局呼籲，請欠稅人儘速繳清稅款，且因代收稅款機構收受稅款後至實際劃解入國庫有作業時間落差，欠稅人如於公告日前繳清欠稅者，請儘速與該局聯絡，並提示繳清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免遭公告欠稅資料，影響聲譽，得不償失。

(聯絡人：徵收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02.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 保留盈餘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說明，自 112 年度起我國營利事業持有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該外國企業不符合豁免門檻規定，則該我國營利事業為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適用對象，應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所謂 CFC，指同時符合「控制要件」及「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至前揭豁免門檻則指「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惟針對前述 700 萬元之豁免門檻，為避免我國營利事業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以取巧適用豁免規定，爰另規範屬我國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有盈餘之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有關控制要件、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及有實質營運活動之說明，請參閱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直接持有 3 家 CFC 且各該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112 年度 CFC1、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虧損 200 萬元、盈餘 500 萬元及盈餘 600 萬元，案例中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 700 萬元以下，但屬甲公司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 900 萬元(-200 萬元 +500 萬元 +600 萬元)，已逾 700 萬元，故甲公司應依營利事業 CFC 制度認列 CFC2 及 CFC3 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該局強調，CFC 制度並非加稅措施，而係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

同分配，提前課稅，為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有關營利事業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可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點選「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反避稅制度專區」查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08)

03.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邇來屢接獲民眾檢舉餐飲業及零售業者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且漏報銷售額逃漏稅捐。

該分局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餐飲業應於結算時開立，買賣業除另有約定須買受人承認始生效力者，以買受人承認時為限外，餘應於發貨時或收款時開立。惟有部分餐飲業及零售業者，結帳時未依前揭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俟消費者索求才開立，甚而有部分店家以發票已用罄或佯稱為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等欺瞞消費者，涉嫌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違章情事。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分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



付買受人，並請消費者購物消費養成索取統一發票良好習慣，共同構建公平租稅環境及增裕國家財政收入。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吳紹衍
聯絡電話：(04) 22588181 轉 333

04. 銷售與持有免徵營業稅證明卡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貨物或勞務，應開立不含稅之零稅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基於國際間互惠免稅原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持有外交部核發之「免徵營業稅證明卡」（以下簡稱「免稅卡」）及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外國機構官員證，其中之一）者，應按銷售價格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收款，並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分局說明，營業人除應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外，銷售憑證並需載明駐臺外交機構或人員名稱及「免稅卡」上之「免稅證證號」，由負責採購業務或享受免稅待遇之買受人於銷售憑證上簽名。於當期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時，填明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 7 欄（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並檢附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上開銷售憑證影本，據以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分局舉例說明，營業人銷售商品定價新臺幣（以下同）10,500 元

（內含 500 元營業稅），如銷售與一般消費者，應開立總金額 10,500 元之應稅統一發票；如銷售與持有免稅卡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則應扣除內含營業稅 500 元，開立總金額 10,000 元之零稅率統一發票。詳細資訊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ca.gov.tw>）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業稅 > 「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專區」查看。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吳紹衍
聯絡電話：(04) 22588181 轉 333

05.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其獲利所得應課徵所得稅。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有關「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依據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33640 號令，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如下：

一、甲公司直接持有丙公司 25% 股權，又同時持有乙關係企業 52% 股

權，乙關係企業直接持有丙公司 26% 股權，故甲公司直(間)接持有丙公司 51%(= 直接 25%+ 間接 26%) 股權，倘甲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丙公司股權，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A 公司直接持有 C 公司 25% 股權，又同時持有 B 關係企業 30% 股權，B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 C 公司 20% 股權，故 A 公司間接持有 C 公司 6% (=30%*20%) 股權，合計 A 公司持有 C 公司 31% (=25% + 6%) 股權，故 A 公司交易其持有 C 公司股權時，無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古玉欣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107

06. 離島免營業稅但不免開發票，購物消費請記得索取發票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盛臨，今(111)年雖因疫情影響取消部分場次活動，仍吸引許多民眾前往旅遊消費。在離島地區購物消費，店家開立的免稅發票仍然可以兌獎，過去澎湖地區就曾經開出 1 千萬特別獎，請別忘記索取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的營業人，在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的貨物或在當地提供的勞務，免徵營業稅。但依離島免徵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離島地區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仍須依法開立發票，而現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並未將免稅發票排除適用給獎規定，還是可以參加兌獎。

該局補充說明，離島地區營業人銷售適用免徵營業稅的貨物或勞務，除應開立發票外，也要按期申報銷售額，其銷售收入並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過去曾查獲離島店家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並於銷貨時漏開免稅發票及漏報銷售額案件，雖然未涉及逃漏營業稅，但店家銷貨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及進貨應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仍應分別按總額處以 5% 以下行為罰；如有涉及漏報所得者，還要依所得稅法規定補稅及裁處漏稅罰。

該局提醒民眾，在離島地區購物消費，記得索取統一發票，守護兌獎機會；同時也籲請營業人，銷售適用免徵營業稅的貨物或勞務，確實開立發票並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 06-2298047

07. 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營業稅免徵展延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前因俄烏戰爭衝擊全球能源及糧食供應鏈，政府考量國際能源、大宗物資等價格處於高檔波動，為減緩民生物價上揚和通膨，行政院公告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

現今疫情升溫、俄烏戰爭持續，為對抗輸入性通膨，行政院實施大宗物資等關鍵原物料減稅第四波減徵措施，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以確保民生物資量足價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呼籲廠商共體時艱，主動採取平穩物價作為，可以反應降稅利益給消費者，政府延長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 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希望透過降稅政策減輕業者成本和營運負擔，協力穩定國內物價，共創雙贏。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趙美伶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6

08. 公司境外股利扣抵 兩關鍵

2022/06/02 00:23:5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又到了公司分配股息季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獲配境外股利時，要留意在境外已繳所得稅能否扣抵。官員表示，有兩個關鍵可以來檢視，第一，是否為直接投資；第二，股利來源地是否為中國大陸。

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公司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境內、境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過來自境外所得，若已在當地繳納所得稅，可在限額內於我國應納稅額中扣抵。

不過要留意的是，公司在境外投資可能有多層架構或樣態，並非所有獲配的境外股利，都可以適用前述的扣抵規定。

官員表示，首先要判斷投資架構，是直接投資還是間接投資。若為直接投資，原則上境外股利在當地已課徵的所得稅，可計算限額，在申報我國營所稅時可扣抵。然而若是間接投資，比如常見台商透過免稅天堂的第三地，轉投資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就要根據股利來源地是不是大陸來判斷。

獲配境外股利所得稅扣抵規定		
項目	投資地	內容
直接投資		在當地已課所得稅，可計算限額扣抵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	中國大陸	在大陸及第三地已繳納所得稅可計算限額扣抵
	其他國家	在當地已課所得稅，不適用扣抵
資料來源：國稅局、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若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台灣來源所得課稅，同時為避免重複課稅，投資收益在大陸及第三地已繳納的所得稅，都可在限額內從應納營所稅額中扣抵。但若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其他國家，股利在當地繳過的所得稅就不適用扣抵。

國稅局舉例，國內甲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A 公司，分別投資美國公司、大陸公司，A 公司 2021 年從美國公司獲配 200 元、從大陸公司獲配 100 元股利，分別在當地繳納 60 元、10 元所得稅，而 A 公司將從兩家公司獲配股利全數分配給甲公司，且無扣繳所得稅。

因此，甲公司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申報時，從 A 公司取得美國公司的股利部分，在美國當地繳納的 60 元，依規定在我國不具有抵稅權，因此實



際獲得的股利淨額是 140 元 (200 元 -60 元) ，列報為投資收益。而從 A 公司取得大陸公司的股利，在當地所繳的 10 元所得稅，可在申報我國營所稅時依規定計算限額扣抵，應以股利總額 100 元列報為投資收益。

國稅局提醒，公司獲配境外股利時，要留意投資架構及股利來源地，以免錯誤扣抵。

09. 預售屋廣告費 交屋時認列

2022/06/03 01:35:4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許多建商都有銷售預售屋，且在預售階段就會密集打廣告，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這類的廣告推銷費，在預售年度應列為遞延費用，在實際交屋、房屋銷售收入實現年度，才能列為費用。不過若為管理費，則屬於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費用，與推銷費不同，不須遞延入帳，應列為當年度費用。

台北國稅局表示，甲公司在 2020 年 1 月興建房屋，預計 2022 年 6 月完工後交屋，甲公司在 2020 年預售屋銷售期間，推銷費用合計 5,000 萬元，管理費用 1,500 萬元。

甲公司辦理 2020 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推銷費用 5,000 萬元是預售行為所發生的費用，應在該年度按遞延費用入帳，後續再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的費用；至於管理費用 1,500 萬元，則可在申報 2020 年營所稅時全數列為費用。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醫藥及生育費受有保險理賠部分不能列報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醫藥及生育費之列報扣除，須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所舉例說明，轄內 A 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親屬 B 君於甲醫院之醫療費用 250,000 元，惟該所查得 B 君受有乙保險公司之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給付 100,000 元，依上開規定應予以剔除 100,000 元，並補徵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前往醫院接受治療，其向保險公司申請之保險給付，係彌補因疾病所生住院及醫療費用之額外支出，雖保險合約有部分給付係按住院日數或依投保內容定額給付之保險金，無須檢附醫療單據即可申請理賠，惟前揭理賠金仍需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但書規定自醫藥及生育費項下減除。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倘有列報醫藥及生育費而受有保險理賠之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林明生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227

0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自住優惠稅率，應注意其適用要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迄今已滿 6 年，邇來接獲民眾詢問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應如何適用自住房地稅優惠相關問題。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符合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課稅範圍之自住房地交易，課稅所得不超過 400 萬元免納所得稅，超過部分按優惠稅率 10% 課稅，適用條件如下：

適用條件		法令依據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
2.	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5 年 2 月 1 日購入 A 房地總價 400 萬元，支



付契稅、印花稅及代書費等必要費用計 25 萬元，其於 111 年 5 月 1 日將該房地以 1,000 萬元出售，出售必要費用 30 萬元，甲君持有期間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0 萬元。甲君自 105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止於 A 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連續滿 6 年，且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及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曾適用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則甲君出售 A 房地可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經計算應納稅額為 135,000 元 { [售價 1,000 萬元 - 成本 425 萬元 (取得成本 400 萬元 + 取得房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必要費用 25 萬元) - 移轉費用 30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10 萬元 - 自住房地免稅額 400 萬元] × 10% }。

該局提醒，為保障自住需求及避免投機行為，若本人、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出售自住房地時，須同時符合上開條件，方可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利用智能客服 - 「國稅小幫手」查詢或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莊佳燕主任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00
撰稿人：張慧敏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40

03. 義賣活動消費 不得列捐贈

2022/06/03 01:35:4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列舉捐贈扣除額是許多民眾愛用的節稅方式，不過國稅局提醒，列舉對公益團體的捐贈金額，應以「無償」性質為限，有民眾會誤以為在公益

團體舉辦的義賣活動中消費也能視為捐贈，但實際上國稅局會不予認列。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的捐贈列舉扣除額，是指納稅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且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 20%，除非是有關國防、勞軍捐贈及對政府捐獻，才能不受金額限制。

國稅局表示，捐贈必須是以自有財產無償給與，若納稅人申報的捐贈有對價關係者，即使對象是公益團體，仍非屬捐贈性質，無法在申報綜所稅時列舉扣除。

國稅局舉例，納稅人甲君在 108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中，列報現金捐贈扣除額 7 萬餘元，其中 1 萬餘元是甲君在某基金會舉辦的義賣書展中購買書籍的支出，此情況就不能被視為捐贈。

04. 出售自住房地優稅 三要件

2022/06/06 02:46:3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都提供自住優惠，不僅稅率可以 10% 計算，還有 400 萬元免稅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這項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須符合三項要件才適用。

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制從 2016 年實施至今已超過六年，最近仍常接到民眾詢問，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應如何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相關問題。



國稅局表示，必須符合三要件。首先，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必須辦理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在該房屋連續滿六年；第二，交易前六年內，房屋沒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第三，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在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這項自住優惠。

國稅局舉例，甲君 2016 年 2 月 1 日購入 A 房地總價 400 萬元，支付契稅、印花稅及代書費等必要費用共 25 萬元，後來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將 A 房地以 1,000 萬元出售，出售必要費用 30 萬元，甲君持有期間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0 萬元。

房地合一自住優惠規定	
項目	內容
適用範圍	房地合一1.0、2.0都適用
優惠內容	適用10%稅率，可享400萬元免稅額
適用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理戶籍登記，持續住滿六年 交易前六年未出租、營業等 個人、配偶、子女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這項優惠
資料來源：國稅局、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甲君能不能適用自住優惠呢？首先要檢視戶籍，甲君從 2016 年 2 月到 2022 年 5 月，戶籍都在該房地，連續居住超過六年，符合第一項要件；再來，甲君房子這六年多來都是自住，沒有出租或做生意，且他本人、太太、子女也未曾使用房地合一自住優惠，因此符合適用資格。

在計算甲君的房地合一稅時，是以出售總價 1,000 萬元，減掉原始買入總價 400 萬元、契稅等必要費用 25 萬元、移轉必要費用 3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0 萬元以及自住免稅額 400 萬元，再乘以適用稅率 10%，

應納稅額為 13.5 萬元。

財政部也表示，除了自住優惠外，房地合一稅也提供換屋族「重購退稅」優惠，符合自住、新舊屋間隔在兩年內等一定條件，無論是先買後賣、先賣後買，都能夠申請退稅或抵稅。

國稅局提醒，為保障自住需求及避免投機行為，若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出售自住房地時，須同時符合前述三大條件，才能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可代位申請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指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應平均分配。所以，當剩餘財產較多的一方先過世時，生存的一方可主張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其價值於核課被繼承人遺產稅時，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基於夫妻身分關係而產生，具一身專屬性，其他繼承人不得繼承或讓與，所以於夫妻一方死亡時，必須由生存配偶向稽徵機關申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生存配偶若未主張行使該項權利，稽徵機關便無從扣除；若嗣後配偶死亡，繼承人代後死亡的配偶，對先死亡一方的遺產行使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申請，因於法未合，稽徵機關將無法照准。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有剩餘財產 5,000 萬元（婚後財產），生存配偶乙君剩餘財產 500 萬元（婚後財產），若乙君未主張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甲君遺產稅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 2,000 萬元後，則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300 萬元〔（5,000 萬元 - 2,000 萬元）×10%〕；反之，若乙君主張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2,250 萬元〔（5,000 萬元 - 500 萬元）÷2〕自甲君遺產總額中扣除，則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75 萬元〔（5,000 萬元 - 2,250 萬元 - 2,000 萬元）×10%〕。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請求時效為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 年間不行使就會消滅，或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 5 年不行使者，也會消滅。

該局特別提醒，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繼承人應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履行動產交付或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繼承人配偶，並將移轉明細表連同移轉事實證明文件送交國稅局備查，以免遭追繳稅賦。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游審核 06-2298100

02. 保單要保人變更，應申報贈與稅及留意須否併入遺產總額

民眾如將保單要保人無償變更為他人者，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變更後的要保人如為原要保人的配偶、子女等人者，尚須留意須否併入原要保人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將保單要保人無償變更為他人時，意謂要保人將該保單在保險法上的財產權益無償移轉給他人，係屬贈與行為，原要保人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此外，變更要保人行為如果是在原要保人死亡前 2 年內發生，且變更後的要保人為原要保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等）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祖父母等人，該變更要保人的贈與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尚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原要保人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0 年 2 月 1 日向 A 保險公司簽訂 1 張人壽保單，甲君為要保人，兒子乙君為被保險人，甲君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將要保人變更為兒子乙君，甲君於 110 年 4 月 1 日死亡。嗣該局查核發現，甲君 109 年 2 月 10 日將保單（贈與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500 萬元）要保人變更為乙君時，並未申報贈與稅，漏報贈與總額 500 萬元，贈與稅 28 萬元【 $= (500 \text{ 萬} - 220 \text{ 萬}) * 10\%$ ，假設甲君 109 年無其他贈與】。又該筆贈與係屬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贈與日 109 年 2 月 10 日距死亡日 110 年 4 月 1 日約 1 年 1 月，未滿 2 年），繼承人乙君漏報遺產 501 萬元（死亡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贈與稅 28 萬元，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漏遺產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檢視「以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單」，確認被繼承人生前是否曾變更要保人，如有，應再詳查是否已申報贈與稅，及有無應併入遺產稅申報之情事，以免因短漏報遺產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03. 存款繳稅好方便，遺產繼承更快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如何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依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31250 號令，繼承人可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A 君遺產稅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遺產中有銀行存款 150 萬元，A 君之繼承人為配偶及子女甲、乙、丙、丁共 5 人，其中繼承人甲、乙、丙欲以 A 君遺留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因甲、乙、丙應繼分計已有五分之三，可於繳款書限繳期內填妥遺產稅存款繳納申請書及同意書向所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稽徵機關審查符合前開法規，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時，於應納遺產稅額（100 萬元）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俾供繼承人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取得國稅局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後，請依限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存款轉帳繳納稅款手續，以完納稅捐。相關書表及該局錄製之教學影片可掃描 QR Code 進行下載及觀看（如附件）！如有疑義，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陳怡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00
撰稿人：莊雅心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73

04. 土地所有權人變更 重新申請自住稅率

2022/06/08 01:43:5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持有土地若符合自用住宅規定，可申請適用千分之 2 優惠稅率。地方稅務局提醒，若因為土地贈與、繼承等原因，變更土地所有權人，記

得要重新申請適用自住稅率。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有民眾詢問，原核准自住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贈與配偶後，當年度收到地價稅繳款書，該土地竟改按一般用地稅率來課徵地價稅。

稅務局表示，土地經由贈與、繼承、買賣等方式取得，因移轉後課稅主體已變更，應由新的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稅務局提醒，申請自住稅率，應符合五大條件。首先地上建物須是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第二，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應辦戶籍登記；第三，無出租或營業使用；第四，都市土地面積 3 公畝、非都市土地 7 公畝；第五，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端午節上班 須加倍給薪

2022/06/02 00:17:20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勞動部昨(1)日表示，今年6月3日(星期五)端午節為國定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付工資，如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

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

勞動部表示，勞雇雙方如約定周一至周五為工作日、周六為休息日、周日為例假的出勤模式，今年會形成三天端午連假。假設月薪36,000元的勞工(以36,000元÷30日÷8小時，推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150元)出勤八小時，各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如下：

第一種情況是，6月3日(星期五)出勤：性質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試算：150元×8小時=1,200元。

第二種狀況是6月4日(星期六)出勤，性質為休息日，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計算。

試算：150元×1¹/₃×2小時+150元×1²/₃×6小時=1,900元。



第三種狀況是 6 月 5 日 (星期日) 出勤：性質為例假，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

02. 雇主發薪 須訂明確日期

2022/06/07 01:26:24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雇主發薪常有錯誤，引發勞資爭議。勞動部表示，雇主發薪頻率至少要每個月發一次，且必須指定明確日期發薪，如果雇主只說每月上旬發薪、或不固定日期發，都已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可罰 2 萬至 100 萬元。

勞基法第 23 條之 1 明訂「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解釋，雇主給付工資時，在非提前預付的情況下，即使另有約定，發給工資頻率也不能低於一個月給一次，如服務業多數約定一個月發薪一次；而且發薪必須在明確日期發薪。

他舉例，若雇主只說每月上旬發薪、或是每兩個月的 5 日才給薪一次，一概不合法，已違反了勞基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

03. 勞工到職 雇主須投保勞保

2022/06/08 01:42:56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暑假是年輕人打工、兼差旺季，勞保局提醒雇主，不論僱用全職勞工、臨時工、工讀生、兼差、或者在試用期間，只要受僱到職，雇主都要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災保險，並提繳勞退金，確保勞工權益。

勞保局納保組長黃錦儀表示，關於勞工的勞保、就保、勞退提繳、職災保險等係採申報制，課予雇主申報責任。在實務上，常有雇主延遲一個月才申報投保，對勞工權益造成損害。

她表示，若雇主未依法為勞工加保，查證屬實，可對雇主處以罰鍰；若勞工因未加保而導致勞工損失，雇主還要負賠償責任。


舉例來說，若雇主為替到職勞工投保勞保，應加保而未加保，處罰雇主應負擔保費四倍罰鍰，另外勞工若有損失，如期間住院無法請領傷病給付，雇主要負責賠償。

04. 在家上班行不行 / 勞資都焦慮 衝突增加

2022 年 6 月 3 日 週五 7:08 聯合新聞網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疫情期間居家上班期間，電話接不完，」新北市勞工局科長盧志銘說，很多雇主來詢問，「可不可以在電腦系統上監視員工有沒有上班？」「用 line 呼叫員工，很久沒有回覆，不確定是不是在上班，可以扣薪或是記遲到？」

雇主焦慮，勞工也不輕鬆。盧志銘觀察，很多勞工反映在家上班，難免要料理三餐或照顧幼童，但多數老闆往往不能體諒，反而認為勞工藉機



摸魚、偷懶。疫情期間勞資爭議百百種，但在家上班，的確觸動勞資緊張神經。

新市北勞資爭議調解人吳雪娥曾接獲一家仲介公司雇主詢問，疫情期間讓員工在家上班，要求員工上班時間出現在視訊上，休息時間可以關掉視訊，目的不是要監視員工，只是方便交辦事項。但有一名員工經常在該開視訊時間消失，有時半小時、一個鐘頭、或一個半鐘頭。然後，該員工會在下班時間 line 主管，表明他在加班，甚至要求加班費。雇主很不服氣來詢問，「這是屬上班時間彈性調整？還是加班？」

吳雪娥曾調解過員工在去年居家工作後，拒絕再回辦公室，是雇主申請調解案例。去年疫情期間，一家公司給員工在家上班三個月的彈性，也給付足額工資；8月所有員工都回辦公室，一名業務員工以有肺部疾病，且認為辦公室未落實戴口罩擔心染疫，拒絕回去上班，雇主在9月通知要終止勞雇關係。最後，調解成立。

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人柴素珍說，疫情在家上班，很多雇主要求員工要開八小時視訊，增加工作量，時常聽聞雇主說：「視訊沒開，怎麼知道有沒有在上班？」勞工也會抱怨：「上個廁所都不行嗎？」也有勞工指控，雇主要求下班不能關 line、關機，隨時有事情要交待。

柴素珍曾調解過一案。去年5月中一名全職服務設計師主動向雇主提出要在家上班，經主管協調，只要每天繳交六張圖，即認定當日上滿八小時的班，要給予全薪。但在6月底接獲雇主告知只給予八成薪，決定申請調解。

在調解會上，資方主張，公司並無在家上班的規定，而且設計師採在家上班造成公司困擾，無法立即修改圖樣，且表現不如預期，才會將薪資打折。經過調解，雇主須補足薪資差額。

05. 無薪假大補丸！津貼 + 基本工資最高月領 4.9 萬

2022年6月6日 週一 15:48 東森新聞

疫情看不見趨緩，便當店老闆說現在業績大減六成以上，為了節省開銷只好將人力減半。不只如此，全國有 1.7 萬名勞工實施無薪假，因此勞動部祭出補助方案，只要勞工在「無薪假」期間參加課程等，每個月最高可領 2.4 萬元的訓練津貼，再加上基本工資，最高一個月就可以領超過 4.9 萬元。

香煎雞排來回翻面，便當店主食老饕最喜歡的這一味，但萬物皆漲，光是這一品項，成本就多出 10 元，疫情關係更是讓人流銳減超過六成，房租都快繳不起，不得已只能將店內人力從原本的 6 人，直接砍半。

便當店老闆：「都線上教學，根本都沒學生，工資還有房租水電都要，很貴阿。老闆壓力沉重，但員工更是苦不堪言，被迫減班薪水減少，目前全國有約 1.7 萬名勞工實施無薪假，但現在勞動部將擴大紓困。」

除了原先規定，實施無薪假，企業須給月薪基本工資 25250 元外，假如員工額外參加「充電再出發」的補助計畫，只要仍在無薪假期間，不論多久，一個月參訓最高 144 小時，每小時就補貼 168 元，等於每個月最高，可多領 2.4 萬元。津貼加上基本工資，一個月勞工至少能領逾 4.9 萬元。



民眾：「利用在空檔的時間，然後可以再多修一個專長，因為我之前，自己有上過。」民眾：「我覺得政府有補貼，能夠帮大家度過難關。」

保障無薪假勞工生活，但隨著近期疫苗覆蓋率提升，許多會議也逐漸恢復實體，在職的勞工也擔心在密閉空間，會增加染疫風險，除了可用自身假別請假外，還可以透過勞資雙方互相協調。

人力銀行發言人楊宗斌：「開會是屬於勞務的執行，所以到底進行方式是用實體或是線上，是要經過勞資協商，不能由老闆或者上司片面來決定。」不管是在職還是待職，只盼共體時艱下，能讓就業市場早日恢復穩定。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金管會

01. 生醫獎酬股票優稅 三個注意

2022/06/03 01:40:4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經濟部近期陸續預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子法，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戴群倫昨(2)日表示，獎酬股票、技術入股除可選擇緩課所得稅，也可在「實際轉讓價格」或「股票取得時價」擇低課稅，她提醒三點注意事項。

戴群倫表示，首先要留意租稅優惠適用主體，主要包含三類。第一是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新發行股票，必須具有生技醫藥專業，且擔任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第二是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新發行股票；第三，高階人員、技術投資人因執行認股權憑證取得股票，也可適用。

戴群倫提醒，生技醫藥公司要記得檢附高階專業人員的學經歷、在職證明、具備相關專業的證明文件等；若為技術投資人，公司則要準備技術權利證書，或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調查意見書等，向經濟部申請認定。

其次則要留意課稅方式，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時，可選擇先不課稅，等到實際轉讓時才課稅，但一旦選擇遞延就不得變更；若取得股票起，持有且在該公司任職或提供技術累計達兩年，在實際轉讓時，可擇低課稅。

戴群倫舉例，某高階人才執行認股權憑證取得股票 10 萬股，每股認購價為 10 元，時價為 16 元，並在服務兩年後以每股 20 元全數出售，若

選擇緩課，可擇低以「股票取得時價」16 元減掉認購價 10 元，10 萬股共 60 萬元，併入個人綜所稅課稅。

此外也會產生證券交易所所得，是以出售價格 20 元減掉取得時價 16 元，10 萬股共 40 萬元，若這家生技公司是上市櫃，證所稅目前停徵；若為非上市櫃公司，應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制。

戴群倫特別強調，技術投資人僅限個人能適用擇低課稅，若技術投資人為營利事業，雖也可適用緩課，但不能擇低課稅，應審慎評估。

最後，為適用租稅優惠，戴群倫提醒生技醫藥公司須留意程序，並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認定及備查，以免喪失權益；同時，應在人員取得股票年度到所得課稅年度間，填列營所稅申報書等，並在人員轉讓股票次年度 1 月底前向稅捐機關列單申報。

2022 年 05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05月01日 0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順延至111年5月3日)。	所得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p>0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月31日 除夕</p> <p>01 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p> <p>16 17 18 19 20 21 22</p> <p>23 24 25 26 27 28 29</p> <p>30 31</p> <p>一月 January</p>	<p>0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p> <p>2月28日 和平紀念日</p> <p>二月 February</p>	<p>03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 31</p> <p>三月 March</p>
<p>04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四月 April</p>	<p>05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 07</p> <p>08 09 10 11 12 13 14</p> <p>15 16 17 18 19 20 21</p> <p>22 23 24 25 26 27 28</p> <p>29 30 31</p> <p>五月 May</p>	<p>06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p> <p>05 06 07 08 09 10 11</p> <p>12 13 14 15 16 17 18</p> <p>19 20 21 22 23 24 25</p> <p>26 27 28 29 30</p> <p>六月 June</p>
<p>07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31</p> <p>七月 July</p>	<p>08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p> <p>07 08 09 10 11 12 13</p> <p>14 15 16 17 18 19 20</p> <p>21 22 23 24 25 26 27</p> <p>28 29 30 31</p> <p>八月 August</p>	<p>09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p> <p>九月 September</p>
<p>10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p> <p>01 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p> <p>16 17 18 19 20 21 22</p> <p>23 24 25 26 27 28 29</p> <p>30 31</p> <p>十月 October</p>	<p>1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p> <p>11月12日 國父誕辰</p> <p>十一月 November</p>	<p>1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十二月 December</p>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 (含以下) 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 (用 130 元) 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 (費用 80 元)」之優惠。
- 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輸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 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 (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 (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 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 (星期一) 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 (星期五) 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 - 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 (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 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愛三路 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信二路 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安一路 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仁二路 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八斗子 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福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 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 合作社田浦 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